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解釋金管局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訂定資本充足規定。

類別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在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如在香港開設分行經營業務，將不受金管局資本充足制度規限，因為監管該等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的主要責任，由註冊地監管機構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結構

1. 引言
 - 1.1 詞彙
 - 1.2 背景
2. 資本支出計算
 - 2.1 內部模式的使用
 - 2.2 投資保證的潛在風險
 - 2.3 計算方法
3. 申報架構
 - 3.1 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

1. 引言

1.1 詞彙

1.1.1 在本組文件中，下列字眼的釋義如下：

- 「強積金」指強制性公積金；以及
- 「強積金保證基金」指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1.2 背景

- 1.2.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機構可為提供投資保證的強積金保證基金擔任保證人。如認可機構擔任保證人，將須承受有關基金價值波動的潛在風險。如基金的實質投資回報率，期內低於保證回報率，認可機構須向基金彌補不足之數。
- 1.2.2 為配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規定，所有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充足資本，以應付該等潛在風險。本組文件列明該等支出的訂定方法。
- 1.2.3 有關撥備規定指引，請參閱 [MP-2](#)「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2. 資本支出計算

2.1 內部模式的使用

- 2.1.1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若為強積金保證基金提供投資保證，必須採用內部模式，以計算該等保證的潛在風險，確定適當的資本要求。
- 2.1.2 如採用內部模式，認可機構必須事先獲得金管局批准。內部模式是以估計虧損風險值方法計算市場風險，採用者必須遵守該模式本身若干質與量方面的基準。內部模式的詳細使用規定，已列載於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CA-S-5](#)「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市場風險」內。

2.1.3 如認可機構不擬按估計虧損風險值方法計算資本要求，必須事先獲得金管局批准。

2.2 投資保證的潛在風險

2.2.1 投資保證的潛在風險包括一般市場風險和特殊風險。

2.2.2 一般市場風險是指與利率、匯率及股票與商品市場價格有關的風險，必須使用上述的內部模式計算。

2.2.3 特殊風險指個別股份和利率相關工具的拖欠風險及其他元素。認可機構如完全符合 [CA-S-5](#)「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市場風險」第 3 條所載的數量規定，則可根據模式中的預測，計算特殊風險的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如未能符合該等基準，必須根據標準計算方法的全數規定，計算特殊風險的資本要求。

2.2.4 有關特殊風險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第 MA(BS)3A 號表格)的填報指引。

2.3 計算方法

2.3.1 將為強積金保證基金提供投資保證有關一般市場風險及特殊風險的資本要求，加上其他一切市場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類別的資本要求再乘以 12.5¹，便可計算出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加權總值。然後用該風險值，計算經市場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顯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在加權風險總值(包括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中所佔的百分率。

2.3.2 有關經市場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其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金管局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維持充足資本抗衡市場風險」指引和「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第 MA(BS)3A 號表格)第 VII 部分。

2.3.3 在計算資本要求時，無須理會有關保證的生效時段²。

3. 申報架構

3.1 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

3.1.1 此申報表(第 MA(BS)3A 號表格)及有關填報指引將進行修訂，以供申報強積金保證基金投資保證的市場風險值。

¹ 該比率是巴塞爾最低比率 8%的反商，將資本支出數額轉換為加權風險等值，再加到其他信貸風險加權總值中以得出總和。

² 指按既定條件，在若干特定日期內，成員會為保證基金定期供款(例如在提出利益索償的日期之前，已持續五年定期供款)。



監管政策手冊

CA-S-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
規定**

V. 1 - 16.02.01

3.1.2 金管局日後會將修訂的指引通知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